

广东省文物考古研究院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保障科学民主管理与依法依规运行有机统一，构建运行顺畅、协同高效、充满活力的事业单位现代治理机制。根据《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院名称是广东省文物考古研究院，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第三条 本院住所是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培正一横路8号，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培正路13号，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水荫四横路34号演音大楼B座9-10楼。

第四条 本院经费来源按财政补助一类拨付。

第五条 本院开办资金为人民币柒仟陆佰伍拾壹万元。

第六条 本院的举办单位是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

第七条 本院的业务主管单位是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

第八条 本院的登记管理机关是广东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第九条 本院的领导体制是行政领导人负责制，行政负

责人是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第十条 本院的宗旨是开展文物考古研究和保护工作，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第十一条 本院的业务范围包括：

（一）承担全省陆地及水下考古调查、勘探、保护、发掘与研究任务；

（二）承担古文化遗址、古墓葬、古建筑、石窟寺石刻、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壁画等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工程勘察设计和保护规划编制；

（三）承担文化遗产调查、文化遗产利用及公众考古等工作；

（四）开展全省考古工作技术指导；

（五）承担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广东省文物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二章 党的建设

第十二条 本院党组织的地位和作用是根据党章规定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有关规定成立党支部，设立支委会，负责组织统筹本院党务工作。党支部发挥战斗堡垒作用，紧密围绕党的基本路线，会同行政领导班子共同做好本院工作，充分发挥政治优势、思想优势和组织优势，围绕落实上级党组织决策部署，紧扣本院职责任务开展工作，推动党建和业务

深度融合，推动各项职责任务的完成，确保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贯彻落实。

第十三条 本院党组织发挥作用的方式、途径和程序：

（一）定期组织党员和本院领导班子进行学习培训；

（二）召开支部党员大会、支部委员会、党小组会和组织生活会等方式，发扬党内民主，密切联系群众，加强党内监督，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

（三）落实“三会一课”制度，加强党员教育管理，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不断提高党的建设质量；

（四）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发挥本院党组织在选人用人中的领导和把关作用，服务人才成长，促进事业发展；

（五）其他法律法规、党内法规和党内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途径和方式。

第十四条 本院通过以下方式保证党的全面领导：

（一）党支部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大力宣传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坚决执行上级党组织决议，履行党章和有关规定，落实管党治党、依法办事主体责任；

（二）建立健全议事决策制度，保证党组织切实有效发挥作用，对涉及本院改革发展稳定的重大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大额度资金使用等重大问题进行讨论和作出决策。

第三章 举办单位

第十五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权利：

- （一）明确本院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 （二）按干部管理权限任命本院领导班子成员，批准按《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产生的党组织负责人；
- （三）审核本院章程草案和章程修改草案；
- （四）监督本院公益性表现和履职情况；
- （五）履行法律法规及其他规定明确的举办单位权利。

第十六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义务：

- （一）对本院的章程草案进行审查，监督本院按照章程开展活动，维护本院合法权益，支持与引导本院发展；
- （二）支持本院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本章程自主办院，制止或者排除侵害或妨碍本院行使自主权的行为；
- （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章 管理层

第十七条 本院的决策机构是广东省文物考古研究院党政领导会。

第十八条 本院决策机构由举办单位行政任命，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实行年度考核，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接受举办单位

的考核和单位职工的评议。

本院决策机构的职责：

（一）接受党的领导，贯彻执行党的政策方针和决策部署；

（二）拟定本院中长期发展计划，制定和实施年度工作计划等日常业务管理；

（三）编制并组织实施经费预算等财务资产管理；

（四）审议本院机构设置，管理本院工作人员；

（五）定期向党组织和举办单位汇报工作；

（六）负责筹建章程起草（修订）组织，拟制本院章程草案（修订案）；

（七）建立健全各项内部管理制度；

（八）完成举办单位交办的各项任务；

（九）本院终止时，负责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

（十）举办单位赋予的其他职权。

本院决策机构的议事规则：

领导单位集体研究决定重大事项，必须严格遵守“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实行集体议事，以会议表决形式体现集体领导的意志，不得以传阅或个别征求意见等形式代替集体议事和会议表决。

第十九条 本院主要行政负责人为院长，由举办单位任

免，具有以下职权：

- （一）全面负责本院业务工作；
- （二）负责管理本院的日常事务；
- （三）按照举办单位决策部署主持开展工作；
- （四）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条 本院拟任法定代表人为本院主要行政负责人，一般为院长。经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登记后，取得本院法定代表人资格。

第二十一条 本院内部组织机构设置及产生程序、议事规则：

（一）内部机构设置：按照举办单位有关文件规定，设置本院内设机构；

（二）产生程序：由举办单位结合本院实际情况，依法依规设立、撤销、调整等；

（三）议事规则：坚持贯彻民主集中制原则，严格执行落实“三重一大”议事制度，按照酝酿准备、集体决策、决策执行的议事程序，保证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在本院业务工作、内部管理和自身建设中得到贯彻落实。

第五章 服务对象

第二十二条 根据单位宗旨和业务范围，本院主要服务

对象为机关、企事业单位和有相关需求的社会组织及人士。本院服务对象享有本院提供的文物考古、文化遗产保护、文物保护、公众考古及专业研究服务。

第二十三条 本院服务对象的义务应根据合同约定配合本院完成相关项目。

第二十四条 本院服务对象参与管理的具体途径、方式和运行机制：

- （一）可通过适当方式对本院的服务提供意见或建议；
- （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六章 业务运行

第二十五条 本院业务根据依法管理、上下集约、左右协调、协同高效、规范运作的原则开展各项业务。

第二十六条 本院在举办单位管理下，建立健全制度，围绕单位工作，制定工作计划，细化职责任务，抓好监督落实，保障各项工作的完成。

第七章 资产和财务的管理

第二十七条 本院国有资产包括使用财政资金形成的

资产，接受调拨或者划转、置换形成的资产，接受捐赠并确认为国有的资产以及其他国有资产；其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本院应当根据依法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的需要，结合资产存量、资产配置标准、绩效目标和财政承受能力配置资产。本院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单位内部国有资产的具体管理，应当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第二十八条 本院执行国家实行统一的会计制度，依法接受税务、财政、审计、国有资产管理等主管部门监督管理。本院的经费使用应符合本院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第二十九条 本院财务管理体制统一领导、集中管理。

第三十条 本院的人员（包括在编人员、离退休人员和聘用人员）工资、社保、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院接受捐赠、资助，应当符合事业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必须根据与捐赠人、资助人约定的期限、方式和合法用途使用。

第三十二条 本院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严格执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三十三条 本院法定代表人离任前，应当进行经济责任审计。

第八章 信息公开

第三十四条 本院承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的规定，真实、完整、及时地公开以下信息：

（一）依法设立登记的信息：单位名称、住所、宗旨和业务范围、法定代表人、经费来源、开办资金、举办单位、章程以及开展业务活动所要求的资质等；

（二）依法变更登记的信息：单位名称、住所、宗旨和业务范围、法定代表人、经费来源、开办资金、举办单位等；

（三）年度报告的信息：开展业务活动情况、资产损益情况、变更登记的执行情况、绩效和受奖惩情况、涉及诉讼情况、社会投诉情况等；

（四）其他依法依规需要公开的信息。

第九章 终止和剩余资产处理

第三十五条 本院有以下情形之一，应当终止运行：

（一）经审批机关决定撤销；

（二）因合并、分立解散；

（三）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依法被撤销，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依法被吊销；

（四）依照法律、法规和本院章程，自行决定解散；

（五）行政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责令撤销；

(六) 因其他原因依法应当终止的。

第三十六条 本院在申请注销登记前，应在举办单位和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开展清算工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三十七条 清算工作结束后形成清算报告，报举办单位审查同意，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本院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且资产及债权债务情况清晰明确，权利义务有承接单位的事业单位，可按照有关规定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简易注销登记：转制为行政机构的；转制为国有企业的；因合并、分立解散的；直接撤销事业单位建制的。

第三十八条 本院终止后的剩余资产，在举办单位和财政、国有资产管理等部门的监督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进行处置。

第十章 章程修改

第三十九条 本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修改章程：

(一) 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符的；

(二) 章程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

(三) 单位主要职责经机构编制部门调整的；

(四) 应当修改章程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条 章程修改的草案应经举办单位和业务主管单位审查核准同意，并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须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章程于2023年7月28日经广东省文物考古研究院党政领导会表决通过。

第四十二条 本章程内容如与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相抵触时，应以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的规定为准。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刊载内容为准。

第四十三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广东省文物考古研究院党政领导会议和院长办公会议。

第四十四条 本章程自广东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核准之日起生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

事业单位印章

2023年7月28日

